

项目名称：沛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及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2-JTGS-G2024-008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20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1.2 “卖方”为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型号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 上海安杰 AJ-3700 | 1 | 218000 | 218000 |
| 2 | 智能酸雨在线监测仪 | 明华科技 MT1034 | 1 | 120000 | 120000 |
| 3 | 紫外烟气分析仪 | 明华电子 MH3200A | 1 | 200000 | 200000 |
| 4 | COD 消解回流装置 | 盛奥华 SH-6C6B | 2 | 5000 | 10000 |
| 5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海光 AFS-8530 | 1 | 140000 | 140000 |
| 6 | 硫酸雾/氯化氢/氟化氢采样管 | 明华电子 MH3020H | 1 | 36000 | 36000 |
| 7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 明华电子 MH3300 | 1 | 25000 | 25000 |
| 8 | 流动注射分析仪(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青岛壹壹 F9800 | 2 | 100000 | 200000 |
| 9 | 非甲烷专用气相色谱仪 | 福立仪器 F60 | 1 | 116800 | 116800 |
| 10 | 大气综合采样器 | 明华电子 MH1205 | 2 | 20000 | 40000 |
| 11 | 非甲烷总烃采气仪 | 明华电子 MH3051 | 2 | 10000 | 20000 |

| | | | | | |
|----|--------------|-------------------|----|--------|--------|
| 12 | 便携式卫星定位仪 | 集思宝 G138BD | 1 | 3000 | 3000 |
| 13 | 标准化水质应急采样装备箱 | 上海碧欧 BTL-008 | 1 | 6000 | 6000 |
| 14 | 电子气象仪 | 衡欣 AZ8910 | 2 | 3500 | 7000 |
| 15 | 测距仪 | 哈迈 CD1000 | 1 | 5000 | 5000 |
| 16 | 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 山东霍尔德 HD-SCDPL | 1 | 19800 | 19800 |
| 17 | 便携式重金属测定仪 | 盛奥华 SH-800A | 1 | 35000 | 35000 |
| 18 |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监测仪 | 盛奥华 9006 | 1 | 38000 | 38000 |
| 19 | 全自动便携式紫外测油仪 | 明华科技 MT7003 | 1 | 220000 | 220000 |
| 20 | 防化靴 | 德尔格 PVC | 4 | 1250 | 5000 |
| 21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德尔格 SPC 2400 | 4 | 1200 | 4800 |
| 22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德尔格 CPS 5900 | 2 | 11000 | 22000 |
| 23 |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 德尔格 X- plore6300 | 4 | 1500 | 6000 |
| 24 | 防化手套 | 德尔格 FKM | 20 | 100 | 2000 |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14994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

第四条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金额：¥14994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八十(80%)即¥ 1199520，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玖万玖仟伍佰贰拾 元整，剩余百分之二十(20%)即¥ 299880，大写：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捌佰捌拾 元整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百分之十(10%)即¥ 149940，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 元整，质保期满后一年内支付剩余百分之十(10%)即¥ 149940，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玖仟玖佰肆拾 元整一次性无息付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60日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 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5日通知买方。

5.5 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七条 安装

7.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60日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完毕。

第八条 产品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8.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8.2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产品的质量责任，但不包括以下原因造成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未按说明书操作；现场维护及保管不善；现场不符合设备使用环境要求；人为更改及损坏产品等非质量问题的原因；不可抗力因素。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所有标的出厂需经买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的全部交付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验收。如果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第十条 索赔

10.1 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0.2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7 个工作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2.1 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2.2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3.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承担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其他诉讼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4.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公路3号县检验检测中心5楼

邮编: 221600

电话: 18805226665

传真:

卖方: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山河路702号66号楼1层01号网点、2层201-205、
3层301-305

邮编: 266109

电话: 0532-84615915

传真: 0532-84615915

合同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签字地点: 沛县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沛县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建设及运维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22-JTGS-G2024-0080）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除合同附件 1 外的合同附件
-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二份，卖方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二份备案。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2-JTGS-G2024-0080]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签章）： 徐州市沛县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卖方（签章）： 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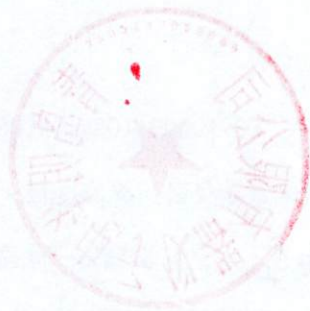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帐号： 69030078801700001503





合同附件 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售后服务

我公司本着对用户负责的态度，为用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最优惠的服务，我们将保证做到：

1、保证为用户提供设备的数量、质量、技术指标等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2、保证在承诺的时间内将货物运抵指定地点。

3、我们保证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都生产制造商原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优质设备(货物)，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其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 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权威性标准和有关规范性条文。

4、质保期：我们会为所投标的货物提供质保期保障，其中防化靴存储时间 10 年、二级化学防护服质保期 3 年，一级化学防护服保存期 10 年、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质保期 5 年；其他产品原厂保修 1 年，质保期从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非招标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负责免费维修，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设备负责保修、包换。质保期过后的定期维护和维修仍由本公司承担，实行无偿上门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费按照市场报价的 8 折收取）；如用户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本公司仍承担维修责任，酌情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费按照市场报价的 8 折收取）。我公司在保证保修期满后十年内正常维修及零配件供应。

5、我们会为提供的设备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6、交货时附有生产厂家的装箱单、完整的技术资料、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及相应的中文说明等相关资料。

7、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仪器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抢修，并同时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用户正常工作。

8、故障排除时限：维修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主要设备(货物)故障需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间过长时，另免费提供替代设备(货物)供招标人使用，无法维修时免费更换全新设备(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用户可以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修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保修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我公司负责包修、包换，同时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期内系统所需的零配件及附件。保证每月至少一次电话回访，每半年一次上门回访、检修保养。如仪器发生故障，质保期内设置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全国统一客服电话 0532-84615915。

9、质保期外终身优惠服务方案：质保期过后的定期维护和维修仍由本公司承担，实行无偿上门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费按照市场报价的 8 折收取）；如用户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本公司仍承担维修责任，酌情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费按照市场报价的 8 折收取）。我公司在保证保修期满后十年内正常维修及零配件供应。维修配件完全采用原机器配件，易耗品（如：电化学传感器、光谱仪）完全采用原机器正宗进口配件，品质等级得到有效保障。

10、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非约定义务，如用户需要本公司将尽力解决，费用可以最大程度优惠。

12、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殷昊 15865563890

青岛售后服务中心：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山河路 702 号 66 号楼

王方阳 13105137970

13、随着形势的发展，当仪器使用软件需要升级换代时，由本公司负责更换，不再收取费用。



公六册本